

國防部（投資建案名稱）工業合作需求項目清單									
需求（研提）單位：									
項次	優先等級	需求項目名稱	執行方式	國外合作廠商	國內承接單位	需求內容概述	需求執行期程	預期效益說明	備註
1	A								
2	B								

說明：

1. 優先等級：分 A、B 二等級，A 級為優先，B 級為一般，各等級可包含 1 項以上之需求項目。
2. 需求項目名稱：依需求，明確填寫。
3. 執行方式：依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計畫律定之執行方式分類。
4. 國外合作廠商：購案合約商或實際技術擁有者。
5. 國內承接單位：依規劃填註，若為釋商項目，填寫「規劃釋商」，並由經濟部辦理招商作業。
6. 需求內容概述：國內能量現況及未來運用構想等。
7. 需求執行期程：依能量籌建需求期程律定，無期程需求則不律定。
8. 預期效益說明：估算技術市場價值或計畫執行後預期可節省公帑等效益，並以量化數據表示為原則。
9. 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研提重點：
 - (1) 國內投資成立區域維修中心；
 - (2) 外國國防廠商轉移科技研發能量；
 - (3) 籌建武器系統研製或維修能量；
 - (4) 提供軍事戰鬥系統裝備維保訓練；
 - (5) 物料供應鏈、效益後勤等後勤支援服務；
 - (6) 高科技或高附加價值產品國際市場銷售；
 - (7) 其他。
10. 研提單位應將工業合作需求項目登入軍備局「工業合作需求管理系統」資料庫管制辦理。